

## 彈性教學模式實施規範

本校學期授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2 週自主學習週教學模式，113 學年度行事曆已通過第 1813 次行政會議，並於 113 學年度首次執行，實施規範說明如下：

- 一、每學期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除了 16 週課程外（第 8 週為期中考週、第 16 週為期末考週），第 17 週及 18 週則由教師採取彈性多元教學模式，即所謂 16+2 週。
- 二、請老師調整課程設計，規劃課程內容與進度，第 17、18 週為原課程多元延伸教學。活動內容可包括問題討論、展演實作、校外參訪、校內外各種演講/講座/活動、數位學習、專題作業等。其成果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如繳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書、時數證明、作品展示等，並計入學期成績，評量方式及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多元項目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並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舉例如下：
  1. 線上學習模式
    - (1) 可於學期最後 2 週安排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混成式），進行分組報告、心得交流分享、或相關知識補充等不同形式之授課。
    - (2) 建議授課教師可依課程專業類別於最後 2 週搭配各類數位課程進行教學。
  2. 彈性學習模式
    - (1) 教師可於學期中或最後 2 週安排產官學合作機構實務參訪、體驗或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課外講座、論壇、展演或其他各類與課程相關學習活動。
    - (2) 彈性學習活動若因教學需要安排在其他週次或非課堂時間，應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並於教學大綱自主學習週次說明教學內容；且學生回饋分享得於自主學習週繳交，不得強制於自主學習週前完成。
- 三、術科、實習或實驗相關課程則請系所考量學習目標達成之需求，統一規範以 16+2 週方式進行。
- 四、「跨域專長」為模組課程，為維持課程規劃完整性，請每學期同一模組三門課程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自主學習週的多元教學模式。
- 五、無論採何種方式，請老師規劃 16+2 週課程大綱並完成上傳，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 六、請各系所教師費心調整課程設計，精緻化課程內涵、強化課程核心精神，相關教材亦應做適度調整，協助學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達到相同的學習成效，避免將相同內容壓縮在 16 週內完成，造成學生學習負擔或成效不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教學模式實施規範簡易問答集。

**Q：第 17 週及 18 週為彈性教學，學生與老師是否仍必須實體上課？**

A：第 17、18 週為原課程多元延伸教學，活動內容可包括問題討論、展演實作、校外參訪、校內外各種演講/講座/活動、數位學習、專題作業等，原則上採不到班上課方式進行。

**Q：第 17~18 週為自主學習週，彈性教學模式一定要排在學期末嗎？**


A：學生自主學習週次時間，若因教學需要安排在其他週次或非課堂時間，應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並於教學大綱自主學習週次說明教學內容。

**Q：自主學習週內容是否限於教務處公告的內容還是老師可以自行裁定？**

A：多元項目可由教師自行規劃或教師提供學習指引，並如實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

**Q：自主學習週能不能繼續使用原教室？**

A：第 17、18 週為原課程多元延伸教學，活動內容可包括問題討論、展演實作、校外參訪、校內外各種演講/講座/活動、數位學習、專題作業等，原則採不到班上課方式進行。若因教學規畫仍需使用教室，請依空間預約系統注意事項進行登記借用。

【使用方式說明：登入個人專區→「空間預約系統」→「開始使用」，預約時請點選教室名稱旁之加號小方格進入填單畫面，並於說明欄位敘明用途，如為課程使用請務必註明開課系級、科目代號及課程名稱，並請務必於借用後自行查看通過與否。】

**Q：自主學習週內容是否必須列入成績考核？**

A：自主學習週成果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如繳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書、時數證明、作品展示等，並計入學期成績，評量方式及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安排於其他週次進行之教學活動，學生回饋分享得於自主學習週繳交，不得強制於自主學習週前完成。

**Q：自主學習週期間要不要點名？**

A：自主學習週成果應有學生回饋分享措施，如繳交心得報告、修習證書、時數證明、作品展示等。是否採取點名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設計在課程大綱中，以便學生遵循。

**Q：校內有那些彈性教學規劃的資源可參考？**

A：「中國文化大學各行政單位【自主學習週課程/活動】一覽表」彙整後資料於選課前逕寄至單位及教師信箱提供參酌，並公告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Q：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的時間會不會調整？**

A：113 學年度期中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於第 7-8 週辦理，期末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於第 14-15 週辦理。

**Q：是否放寬校內會計核銷作業時程，以利執行彈性教學模式中之講座等活動項目。**

A：依循往例，簽呈註明活動辦理期程，由會計室核定展延日期。